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28號

01
02
03 聲 請 人 陳琬喬
04 代 理 人 蔡政憲律師
05 相 對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06
07 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08
09

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聲請駁回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
15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
16 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
17 而停止執行乃謂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
18 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
19 之必要，債務人預為聲請，無所附麗。

20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為
21 由，聲請裁定停止臺灣澎湖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66
22 號裁定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云云，惟查，相對人迄今尚
23 未持該本票裁定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乙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
24 調取前開案件卷宗，並有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考，是依首揭
25 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於法尚有未合，不能准許，爰
26 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31 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

01 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

03 書記官 陳怡安